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5年4月8日（星期三）上午10：10

會議地點：學生活動中心1樓會議室

主席：李教務長明儒

紀錄：許銘仁

出席單位及人：詳如簽到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1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雲端運算服務創新與應用」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	114學年度第1學期「電腦資訊處理」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基礎中心
3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組織」及「電腦網路實習」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資訊工程系
4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社會企業與公民產業」成績修正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通識中心
5	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資中心
6	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教務處 教資中心
7	為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照案通過】	教務處註冊組
8	人管院資管系四技進修部申請改制資管系二技進修部之 116 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照案通過】	人文暨管理學院

9	遊憩系 111 級、112 級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照案通過】	觀光休閒學院
---	--	--------

壹、主席致詞

略

貳、各組工作報告

註冊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畢業班學期成績(含校外實習)請於115年5月29日(星期五)前遞送，6月24日(星期三)起畢業生開始領取畢業證書。
2. 115學年度入學特殊選才管道完成分發及報到，技職組招生名額29名，實際報到15名；青儲組招生名額12名，實際報到1名。各系報到情形如下表。

招生類別	招生系別	招生名額	分發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技職特才與實驗教育組	養殖系	2	0	0
	食科系	2	2	0
	資工系	2	2	1
	電信系	2	2	0
	電機系	2	2	1
	資管系	2	2	2
	物管系	3	3	3
	航管系	2	2	1
	應外系	2	0	0
	觀休系	3	3	2
	餐旅系	5	5	4
	海憩系	2	2	1
青年儲蓄帳戶組	養殖系	1	0	0
	食科系	1	0	0
	資工系	1	0	0
	電信系	1	0	0
	電機系	1	0	0
	資管系	1	0	0
	物管系	1	0	0
	航管系	1	0	0
	應外系	1	0	0
	觀休系	1	0	0
	餐旅系	1	1	1
	海憩系	1	0	0

3. 3月4日完成本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4. 3月6日完成本學期轉學生學分抵免作業。
5. 本學期轉學考報到人數日間部二年級5人、三年級1人，進修部部三年級1人。
6. 115學年第1學期校內轉系資訊已公告於本校網頁，並轉知各系協助張貼公告，申請日期至3月20日(週五)下午17:00。
7. 115學年度行事曆已彙整完畢，預計於4月份提行政會議審議。
8. 115學年度運動績優生單獨招生簡章於115年2月20日已公告下載，定於115年3月1日至4月25日網路報名，5月15日寄發成績單，5月21日放榜。
9. 115學年度四技申請入學招生，第一階段篩選結果聯合會已於3月31日公告，申請生於115年4月11日至4月16預模練習學習歷程資料及學程上傳檔案，115年5月1日至5月7日上傳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郵寄複試費，並轉交各系進行第二階段資料審查。因時間緊迫請各系於115年5月12日中午12點前繳交審查成績，將於115年5月14日召開招生委員會審議最低錄取標準，115年5月16日網路公告成績，於115年5月21日公告正、備取名單。
10. 115學年度五專離島保送甄選，澎湖縣錄取5名，報到5名，金門縣錄取1名，報到0名。
11. 115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暨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公告於各聯合招生委員會及本學校網站，請與會委員廣為宣傳。
12. 辦理本學期「校務資訊公開專區」網頁資料更新作業。
13. 本校115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公告於學校網站，報名日期115年2月2日至年2月26日截止，3月11日公告試場及面試順序，3月14日辦理面試，3月24日寄發成績單，3月31日早上10時公告錄取名單，正取生報到截止日4月10日(報到繳交表單以郵戳為憑)
14. 辦理115學年度3+2新五專模式專班招生作業，合作技高學校亞洲餐旅職業學校，招生科別餐飲管理科10名、餐飲技術科5名，招生名額共計15名，報名人數7名(餐飲管理科)，報名日期115年2月6日至3月16日，3月30日寄發成績單，4月7日公告錄取名單。報到截止日4月20日中午12:00止。
15. 115年2月份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2月25日彰化文興高中、2月26日新北竹林高中，共計2場(約150位同學索取資

料)。

16. 115年2月份寄送學校簡介資料：
嘉義永慶高中、彰化文興高中、新北竹林高中，共計3間學校。
17. 115年3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3月4日基隆二信高中、3月5日臺南長榮高中、3月6日雲林義峰高中、3月6日雲林虎尾農工、3月7日嘉義市政府、3月13日新竹磐石高中、3月16日雲林北港農工、3月19日臺南光華高中、3月21日新北市教育局、3月25日澎湖海事、3月26日臺南亞洲餐旅(餐旅系)、3月27日新北智光商工、3月27日臺北開平餐飲學校、3月27日臺南曾文家商，共計14場。(截至3月9日來文)
18. 115年3月份預計寄送學校簡介資料：基隆二信高中、臺南長榮高中、雲林義峰高中、雲林虎尾農工、嘉義市政府、新竹磐石高中、雲林北港農工、臺南光華高中、新北市教育局、澎湖海事、臺南亞洲餐旅(餐旅系)、新北智光商工、臺北開平餐飲學校、臺南曾文家商、臺南南光高中、新北高中、臺南北門高中、彰化精誠高中、宜蘭慧燈高中、臺南港明高中、高雄三民高中、苗栗興華高中、新北南山高中、臺中常春藤高中，共計25間學校、2個政府單位。(截至3月9日來文)
19. 115年4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4月18日臺北內湖高工、4月28日彰化員林農工、4月29日臺中明道高中、4月30日彰化員林家商、4月30日高雄高商，共計5場。(截至3月9日來文)
20. 115年4月份預計寄送學校簡介資料：
臺北內湖高工、彰化員林農工、臺中明道高中、彰化員林家商、高雄高商、金門農工、花蓮高商、臺中慈明高中，共計9間學校。(截至3月9日來文)
21. 115年5月份預計出席升學博覽會場次：
5月6日新竹義民高中、5月7日臺南家齊高中、5月7日臺南曾文農工、5月14日新北鶯歌高工，共計4場。(截至3月9日來文)
22. 115年5月份預計寄送學校簡介資料：
新竹義民高中、臺南家齊高中、臺南曾文農工、新北鶯歌高工、臺東成功商水，共計5間學校。(截至3月9日來文)
23. 為維持整體教學品質，並依本校學成設置辦法第十三條，統計現行學程近3年學生修習情況如下表，請各學程設置單位依前開辦法第十三或第十四條，依程序提出改善措施或終止實施。

現行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申請修習學生數					
		114-2(數字更新至115/03/18)	114-1	113-2	113-1	112-2	112-1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註冊組尚未收到申請	60	75	60	98	98
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	觀光休閒系		0	0	0	0	0
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30	36	15	0	0	0
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	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	註冊組尚未收到申請	0	0	0	0	0
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註1)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0	0	0	0	0

註1：經費來源為教育部補助技專校院培育東南亞語言人才計畫該計畫申請要點業依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技(四)字第1142302380A號令廢止，並自114學年度起停止辦理補助。

現行學程名稱	設置單位	修習中學生數					
		114-2(數字更新至115/03/18)	114-1	113-2	113-1	112-2	112-1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409	411	373	328	283	220
澎湖領隊導遊學分學程	觀光休閒系	0	0	0	0	0	0
職場 ACE 通識(「微」)學程	博雅教育學院、通識教育中心	65	35	8	3	4	10
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學程	電機工程、電信工程、資訊工程	0	1	3	7	13	46
跨越巴士海峽語言與產業學程(系統會將當學期畢業的從修習中名冊扣除)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0	0	0	0	1	2

課務組工作報告事項：

1. 本學期各學制開課時數均符合總量規定，共開設 544 門課（如附件）。
2. 各學術單位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排課作業，請於第 10 週前完成開課（通識、基礎中心開排課均應完成）、第 14 週應完成排課，並請依相關辦法辦理。
3. 為落實教學品保之執行，請各系依程序提系、院課程委員會檢核後，請院彙整於本（115）年 5 月 11 日前將品保手冊送課務組，俾提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核。
4. 本學期課程資料將於 4 月 14 日前上傳技職校院課程資源網。
5. 本學期多位教師協同授課科目及學生分組調查表，已請各系所配合辦理，並於 115 年 3 月 6 日前擲送教務處，以利後續事宜。
6. 本校推動微學分課程，通識中心本學期開設「從語言到文化:阿美族族語與魯凱族歷史」修課人數 13 人；「菊島文創商品開發與市集策劃」修課人數 13 人；「澎湖海洋文化永續推廣與地方創生」修課人數 13 人。
7. 教育部 115 年 3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52800850 號函知各校在「課程、教材及教學」部分：包括「學校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教材內容應平衡反應不同性別之歷史貢獻及生活經驗，並呈現多元之性別觀點」、「教師使用教材及從事教育活動時，應具備性別平等意識，破除性別刻板印象，避免性別偏見及性別歧視」等，詳見性平法第 18 條至第 20 條規定。
8. 本學期研究生選課清單及選課核對單於 115 年 3 月 5 日已核對完成，並造冊送交出納組編制繳費單。
9. 本學期教學觀摩規劃表已請各學院於 115 年 3 月 23 日前送達，本處彙整完成，並亦請各學院公告供參。
10. 本學期碩士班研究生指導教授名冊資料及電子檔已請各碩士班於 114 年 4 月 1 日前送達本處，以利辦理後續作業。
11. 本學期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日碩士相關表單，將於 115 年 4 月 23 日前填報上傳。
12. 本學期碩士班學位考試舉辦時間自本(115 年)4 月 1 日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13.本學期**期中考**請各任課教師於**考試週(115/4/20-115/4/24)**隨堂考試，若有提前或延後，則考試週仍需正常上課。

114_2 各學制開課時數統計表

開課學制	開課系所	學分數			時數			課程數			修課人數	備註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必修	選修	合計		
四技日間部	人文管理學院	0	18.0	18.0	0	9.0	9.0	0	4	4	214	
四技日間部	博雅教育學院	0	8.0	8.0	0	8.0	8.0	0	4	4	146	
四技日間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22.0	30.0	52.0	22.0	34.0	56.0	11	17	28	1203	
四技日間部	外語系	22.0	27.0	49.0	22.0	30.0	52.0	11	11	22	340	
四技日間部	海工學院	0	11.0	11.0	0	2.0	2.0	0	2	2	62	
四技日間部	物管系	40.0	6.0	46.0	41.0	6.0	47.0	14	2	16	533	
四技日間部	航管科	0	2.0	2.0	0	2.0	2.0	0	1	1	22	
四技日間部	航管系	30.0	26.0	56.0	32.0	26.0	58.0	11	13	24	902	
四技日間部	觀休系	52.0	34.0	86.0	56.0	34.0	90.0	24	16	40	1152	
四技日間部	觀光休閒學院	0	20.0	20.0	0	11.0	11.0	0	3	3	88	
四技日間部	資工系	30.0	19.0	49.0	32.0	20.0	52.0	11	7	18	779	
四技日間部	資管系	25.0	19.0	44.0	26.0	19.0	45.0	9	7	16	466	
四技日間部	通識中心	39.0	92.0	131.0	52.0	100.0	152.0	26	50	76	2573	
四技日間部	遊憩系	24.0	31.0	55.0	25.0	31.0	56.0	10	12	22	801	
四技日間部	電信系	39.0	18.0	57.0	47.0	18.0	65.0	16	6	22	696	
四技日間部	電機科	0	2.0	2.0	0	3.0	3.0	0	1	1	26	
四技日間部	電機系	25.0	26.0	51.0	30.0	30.0	60.0	10	10	20	790	
四技日間部	食科系	33.0	17.0	50.0	45.0	18.0	63.0	19	8	27	943	
四技日間部	養殖系	32.0	19.0	51.0	39.0	21.0	60.0	16	9	25	579	
四技日間部	餐旅系	24.0	29.0	53.0	27.0	34.0	61.0	10	10	20	773	
四技日間部	體育室	0	1.0	1.0	0	2.0	2.0	0	1	1	30	
四技日間部合計		437	455	892	496	458	954	198	194	392	13118	
日間部碩士	物流系碩士班	7.0	15.0	22.0	8.0	15.0	23.0	2	5	7	35	
日間部碩士	觀休系碩士班	10.0	15.0	25.0	11.0	15.0	26.0	3	5	8	47	
日間部碩士	電機系碩士班	7.0	15.0	22.0	8.0	15.0	23.0	2	5	7	132	
日間部碩士	食科系碩士班	13.0	9.0	22.0	14.0	9.0	23.0	4	3	7	36	
日間部碩士	養殖系碩士班	8.0	8.0	16.0	10.0	8.0	18.0	3	3	6	47	
日間部碩士合計		45	62	107	51	62	113	14	21	35	297	
五專日間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6.0	1.0	7.0	8.0	2.0	10.0	4	1	5	67	
五專日間部	通識中心	19.0	0	19.0	20.0	0	20.0	10	0	10	163	
五專日間部	電機科	62.0	21.0	83.0	72.0	9.0	81.0	25	4	29	578	
五專日間部合計		87	22	109	100	11	111	39	5	44	808	
四技專班	電機科	9.0	0	9.0	9.0	0	9.0	1	0	1	8	
四技專班	電機系	0	9.0	9.0	0	9.0	9.0	0	3	3	105	
四技專班	食科系	14.0	9.0	23.0	17.0	11.0	28.0	6	3	9	142	
四技專班合計		23	18	41	26	20	46	7	6	13	255	
四技進修部	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4.0	0	4.0	5.0	0	5.0	2	0	2	91	
四技進修部	觀休系	25.0	25.0	50.0	25.0	25.0	50.0	11	12	23	546	
四技進修部	資管系	24.0	13.0	37.0	24.0	13.0	37.0	8	5	13	256	
四技進修部	通識中心	6.0	12.0	18.0	6.0	12.0	18.0	2	6	8	255	
四技進修部合計		59	50	109	60	50	110	23	23	46	1148	
碩士在職專班	物流系碩士在職專班	7.0	15.0	22.0	8.0	15.0	23.0	2	5	7	42	
碩士在職專班	觀休系碩士在職專班	10.0	12.0	22.0	11.0	12.0	23.0	3	4	7	57	
碩士在職專班合計		17	27	44	19	27	46	5	9	14	99	
總計		668	634	1302	752	628	1380	286	258	544	15725	

教學資源中心工作報告事項：

1.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徵件於115年2月25日截止，並於115年3月12日召開本學期教師成長社群審查委員會議，共計通過6件申請案。
2. 114學年度第2學期數位教材申請案已於115年3月17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共計通過6件申請案，審查結果已分別通知各申請案之教師。
3. 辦理本校11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作業。
4. 辦理教育部115年度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研提作業。
5. 本中心於115年2月25日、3月4日分別辦理「新進教師成長營」、「教學獎助生期初申請說明會」活動，感謝各系新進教師及研究生出席與會。
6. 辦理114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獎助生申請暨勞健保投保作業。
7. 辦理114學年度第1學期教育部補助教學助理勞健保計畫經費請款作業。

叁、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雲端運算服務創新與應用」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物管系二甲「雲端運算服務創新與應用」學期成績複核時發現，柳同學(學號 1111418014)成績誤植為 70 分；正確成績應為 85 分，擬提案修正，檢附原始成績單及奉核後簽呈，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電腦資料處理」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電腦資料處理」日四技觀休一甲陳同學(學號 1114411048)成績誤繕，因學生期中考成績漏記被記為 0 分，期中考原成績應為 92 分，經計算後，學期正確成績應為 94 分，擬提案修正，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資訊工程系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算機組織」及「電腦網路實習」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資工系「計算機組織」及「電腦網路實習」之學期成績，經複查後發現，因從 eeclass 作業匯出及算式有誤而導致部分學生成績計算錯誤，故擬提出更正所有修課學生之學期成績，檢附原始成績單及修正後成績單如附件，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案由：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成績修正案，請討論。

說明：日四技觀光休閒系二甲陳同學(學號 1113411044)，社會企業與公民產業學期成績誤植為 40 分；擬依成績計算標準更正該生學期成績為 60 分，請同意修正。

擬辦：本案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惠請教務處註冊組協助更正。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推薦案，提請確認。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辦理。
- 二、本案業經 114 年 10 月 15 日博雅學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114 年 11 月 19 日海工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 年 11 月 19 日觀休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114 年 11 月 18 日人管院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通過在案。
- 三、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於 114 年 12 月 24 日辦理遴選作業，經委員投票結果獲過半數同意票候選人為陳 O 鴻老師推薦本校 114 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

擬辦：經教務會議確認後，擇日由校長致贈獎牌或獎狀乙座及獎勵金參萬元。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五附件)

提案六

提案單位：教務處教學資源中心

案由：修訂「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114 年 12 月 24 日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決議辦理。

二、前開會議決議增列不得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條件，並參考國立東華大學、國立台中教育大學修訂要點。

三、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及修正後條文附於后。

修正後內容	修正前內容	備註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教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與遴選；案件尚在調查階段者，亦同。</p> <p>(一)涉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或校園霸凌防制準則之校園霸凌等情事。</p> <p>(二)曾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或最近五年內曾受懲戒處分者。</p> <p>(三)五年內曾違反學術倫理。</p> <p>(四)其他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p>	<p>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p> <p>.....</p>	<p>如說明二。</p>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六附件)

附帶決議：各系、院應參考修正相關規定。

提案七

提案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案由：未修正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保障外國學生來臺就讀之權益，依據教育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暨 115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012428 號函辦理。
- 二、修正條文內容如附件。
- 三、檢附條文修正對照表如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u>一、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u> <u>二、未於申請入學當學年度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且最近連續</u>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p>	<p>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u>，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u>於申請時並已</u>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u>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u>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u>三、前二款均應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u></p> <p>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u>八年</u>，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u>連續居留海外採計期間之起迄年度非屬完整曆年者，以各該年度之採計期間內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予以認定。</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教育部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p> <p>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p> <p>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p>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p> <p>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u>具有國籍法第二條規定情形者，為本辦法所定具有中華民國國籍。</u></p>	<p>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p>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第三條</p> <p>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p>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五修正；惟有關「第 3 條第 2 項『曾為大陸地區……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請另列為第 3 項及第 4 項」部分，經查本校前於 113 年 8 月 15 日澎科大教字第 1130008539 號函報該部時已為列為第 3 及第 4 項，爰無須修改。</p> <p>二、依上開函文說明五修正標點符號。</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 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 定)	說明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曆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p> <p>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p> <p>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u>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來臺就學，以一次為限；繼續在臺就學者，</u>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u>外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前項申請後，復申請繼續在臺就學，或再次申請來臺就學，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u></p> <p><u>一、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逕依本校規定辦理。</u></p> <p><u>二、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讀學士班以下學程，在國內停留未滿一年，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得重新申請來臺就學，並以</u></p>	<p>第四條</p> <p>外國學生<u>申請入學本校，於完成申請就讀之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外，如擬繼續在本校就讀者，其</u>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 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 定)	說明
<p><u>一次為限。</u></p> <p><u>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就讀副學士以下學程。</u></p> <p><u>四、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以外之學士班學程，並以一次為限。</u></p> <p><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學業考核未達規定、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再依前二項規定申請入學。</u></p>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前一學年度</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u>申請招收外國學生名額超過前一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教育部核定。但本校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不在此限。</u></p> <p>本校於<u>前一學年度</u>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u>並應報教育部核定。</u></p>	<p>第五條</p> <p>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其名額以教育部核定本校<u>當學年度</u>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應併入當學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p> <p>本校於<u>當學年度</u>核定招生總名額內，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p> <p>第一項招生名額，<u>不含</u>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六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 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 定)	說明
<p>第一項招生名額，不<u>包括</u>未 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p>		
<p>第六條 <u>本校</u>招收外國學生，應擬<u>訂</u> 公開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 後，<u>自行</u>訂定外國學生招生 簡章，詳列<u>招生方式、入學資 格審查程序、招生學系(程)、 各學系(程)授課語言、學生 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修 業年限、招生名額、申請資 格、財力證明基準、學雜費收 退費基準、學校獎助學金資 訊</u>及其他相關<u>事項</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 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 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 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 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 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 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 整列冊，<u>經本校境外生招生 委員會會議決議</u>陳報校長核 准後，發給入學通知。 <u>本校得透過本校網站、於國 內外參加教育展、舉辦實體 及線上招生說明會等方式進 行外國學生招生宣傳與推 廣。</u> <u>本校辦理外國學生招生事 務，除宣傳推廣及協助學生 辦理來臺相關必要程序外， 不得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u></p>	<p>第六條 招收外國學生，應擬<u>定</u>公開 招生規定報教育部核定後， 訂定外國學生招生簡章，詳 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 名額、申請資格、<u>甄選方式</u>及 其他相關<u>規定</u>。 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由教 務處受理並就申請表件是否 完備進行初審；並將初審合 格者彙整送交各系(所)複 審；各系(所)應依其訂定之 入學標準，在規定名額內，確 定錄取名單並送交教務處彙 整列冊，陳報校長核准後，發 給入學通知。</p>	<p>一、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 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 084282 號暨 115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 012428 號函新增本條第 三項有關招生方式(如學 校招生管道、宣傳方式等)內容。 二、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 辦法暨教育部上開來函 新增本條第四項及第五 項內容及修正本條文字 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u>體或個人辦理；並應適時確認其是否向外國學生收取不合理之費用、成立借貸關係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之情形，必要時得向申請之外國學生查核。</u></p> <p><u>本校自行或委由校外機構、法人、團體或個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相關事項，不得提供與招生規定、招生簡章或相關規定不一致之資訊。</u></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u>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u></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 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 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p>	<p>第七條 申請入學本校之外國學生，應檢附下列文件，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p> <p>一、入學申請表二份。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p>	<p>一、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八修正本條文字內容。 二、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暨 115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012428 號函，新增第四款有關學生應具備之語文能力基準。 三、項次調整。</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 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 定)	說明
<p>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 國學校學歷，應經大 陸地區公證處公證， 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 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 間團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 明：<u>由金融機構提出入 學前六個月內金額達新 臺幣 150,000 元或美金 5,000 元(含)以上之財 力證明</u>，或政府、本校或 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 學金之證明。</p> <p><u>四、語言能力證明：申請者應 檢附相當於華語文能力 測驗(TOCFL) A2(含)級 以上之證明。</u></p> <p><u>五、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 繳文件。</u></p> <p><u>本校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 請時，對前項第二款至第四 款未經我國駐外機構、行政 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 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認定 有疑義時，得要求經驗證；其 業經驗證者，得請求協助查 證。</u></p> <p><u>第一項入學許可應載明外國 學生之姓名、就讀學程名稱、 學位別、授課語言、入學之學 年、學期開始日期、學雜費收 退費基準、獎助學金及其他</u></p>	<p>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 體驗證。</p> <p>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 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 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 明。</p> <p><u>四</u>、各系(所)規定之其他應 繳文件。</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 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 定)	說明
<p><u>應告知外國學生之相關資訊之中文及英文版本，確認外國學生瞭解來臺就學相關權利義務，並得提供外國學生母國語言版本。</u></p> <p><u>外國學生所繳入學證明文件有偽造、假借、塗改等情事，應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如畢業後始發現者，應由本校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u></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依第七條規定申請入學，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u>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之外國學生，在我國完成副學士以下學程者，得持該學歷證明文件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第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規定申請入學學士班以下學程，免檢附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境外學歷證明文件。</u></p>	<p>第八條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u>不受前條第二款規定之限制。</u></p> <p><u>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前條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前條第二款之限制。</u></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u>機構</u>驗證。</p>	<p>第九條 經本校核准入學者，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前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u>館處</u>驗證。</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九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p>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錄取、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u>本校招收已在臺就學之</u>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本校，<u>準用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辦理；惟本校不受理外國學生轉學至本校碩士班就讀。</u> <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u></p>	<p>第十條 本校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外國學生申請轉學入學本校，<u>其報名資格審查、限考資格、分發報到及錄取等相關規定，依高屏澎區技專校院聯合招收大學暨附設專科部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規定辦理。</u></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十、(二)新增本條文字內容。</p>
<p>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u>(含)以上</u>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p>	<p>第十三條 本校大學部畢業之外國學生，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最長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p>	<p>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暨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十及 115 年 2 月 6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50012428 號函說明六修正本條文字內容。</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p>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u></p> <p><u>一、入學方式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u></p> <p><u>二、依國籍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u>三、符合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且依國籍法第三條至第七條申請歸化取得中華民國國籍。</u></p>	<p>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u>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u></p>	
<p>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u>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u>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第十五條 本校因國際學術合作計畫或其他特殊需求成立外國學生專班，應依大學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相關規定，報教育部核定。</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十一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駐外<u>機構</u>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u>及具我國永久居留身分者</u>，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第十七條 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經駐外<u>館處</u>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十二修正本條文字。</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p>	<p>第十九條 外國學生保留入學資格、轉系(組、所)、休學、退學及其他學籍、學業、生活考核等</p>	<p>依據教育部 113 年 8 月 28 日臺教文(五)字第 1130084282 號函說明十三修正本條文字。</p>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教育部 104 年 6 月 12 日臺教文(五)字第 1040078977 號函核定)	說明
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外國學生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 <u>本校</u> 所在地之內政部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事項，均依本校有關規定辦理。有關外國學生休、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本校應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 <u>學校</u> 所在地之內政部 <u>入出國及移民署各</u> 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擬辦：修正條文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依程序賡續報部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七附件)

提案八

提案單位：人文暨管理學院

案由：本院資管系四技進修部申請改制資管系二技進修部之 116 級課程規劃表案，請討論。

說明：業經資管系 115 年 3 月 18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人管院 115 年 3 月 19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115 年 3 月 25 日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擬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八附件)

提案九

提案單位：觀光休閒學院

案由：遊憩系 111 級、112 級及 113 級課程規劃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經遊憩系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3 次(114.12.18)系課程會議通過、觀

休學院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115.3.12)院課程委員會議及本校11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115.3.25)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通過在案。

- 二、 考量學生權益刪除：111級課程規劃表備註第8點：系上認列之畢業水域相關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域相關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水域相關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域相關課程，並取得學分，則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及112、113級課程規劃表第8點：系上認列之畢業潛水證照，必需已修習系上開設水肺潛水課程，且取得學分者。任何校外取得之潛水證照，若無通過系上水肺潛水課程，並取得學分，則水肺潛水證照不認列為畢業證照。

- 三、 檢附111、112、113級修正對照表及課程規劃表、學生同意書。

擬辦：教務會議通過後，協助公告周知。

決議：【照案通過】(參閱提案九附件)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是日上午10時45分。